

戰後臺日交流下的中日文化經濟協會 (1952-1972)*

洪紹洋**

摘要

本論文考察 1952 年創立至 1972 年的中日文化經濟協會之組織與運作。中日文化經濟協會的角色，為政府與日本在臺企業組織間的窗口之一，以及協助臺日企業間人力資本交流。一般而言，中日文化經濟協會承辦對日本的經濟事務，著重於經濟交流的最底層，協助政府瞭解在臺日商在臺所面臨的各項問題。比較中日合作策進委員會與中日文化經濟協會在臺日經濟交流中的功能，可發現中日合作策進委員會可視為臺日政策協商的先導機關，處理的經濟事務位階相較中日文化經濟協會來得高。

關鍵詞：臺日經濟關係、中日文化經濟協會、中日合作策進委員會、日本資本

* 本論文為科技部專題計畫「美援下的日臺經濟交流（1950-1965）」（NSC102-2410-H-010-018）之部分研究成果，並承蒙本刊匿名審查人提供寶貴建議，在此表示感謝。另外，也感謝朱瑞墉先生與政治大學統計系教授劉惠美女士，提供本論文寫作的部分資料與資訊。

** 國立陽明大學人文與社會教育中心副教授（syhong@ym.edu.tw）

投稿日期：2017.02.14；接受刊登日期：2017.05.16；最後修訂日期：2017.06.30

一、前言

1952 年中日和約簽訂至 1972 年日本與臺灣斷交為止，臺日兩國係以對等的地位進行各項交流，有別於戰前殖民地的從屬關係。日本學者川島真曾提出，戰後日臺關係是以外省籍為主的「日華」與臺灣籍的「日臺」兩條脈絡進行。「日華」指得是戰前日本與中國大陸時期中華民國政府與國民黨關係的延續，「日臺」則為繼承戰前殖民地時期的經濟與文化。¹

戰後臺日關係由中國近代史與臺灣史的雙重脈絡交織而成。從中國近代史的角度來看，中華民國政府中來自中國大陸的外省籍知日派，主導臺日間的各項交流。但就臺灣史的脈絡而論，臺日在戰前建立的物資供需構造與部分商業網絡，戰後以國際經貿的型態加以延續；其中，戰後臺灣商人的經濟活動，顯現出運用戰前所締建的商貿網絡的特徵。

基本上，戰後臺日經濟在物資互補層面受到戰前「日臺」脈絡的影響甚鉅，不過臺灣對日本的經貿政策制訂與接受日方的借款援助等，則是由「日華」關係所主導。值得注意的是，臺日經濟交流的過程，兩國之間均設立帶有官方色彩的法人組織，作為經貿談判的先導機關，或是在臺日商與官方的聯繫平臺。就臺灣方面而論，主要有 1952 年由臺灣方面設立的中日文化經濟協會，以及 1957 年臺日兩國共同創辦的中日合作策進委員會。上述兩組織的主要成員均有政府要員參與，在 1972 年臺日外交關係中斷前，對來臺日資的經濟活動和國際資金流入等，具備程度不一的居間協調功能。

稍詳言之，戰後臺日兩國間的官方交流，有時因日本與中共間的關係受到阻礙，故兩國共同設立中日合作策進委員會，作為雙邊政策實施前的先導單位。從經濟上的功能來看，該組織自 1950 年代後期促成日方參與

¹ 川島真、清水麗、松田康博、楊永明，《日臺關係史》（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2009 年），頁 13。

我方的經建計畫，並在 1960 年代前期促成日圓貸款簽署的中介單位。關於中日合作策進委員會對戰後臺灣經濟的影響，已有專文對其進行研究。²本文擬討論的中日文化經濟協會，除作為政府瞭解來臺日資遭遇的經貿問題窗口外，還嘗試為臺灣的中小企業媒合日本企業，從日本方面引進技術。中日文化經濟協會是由官方所發起的法人組織，負責管理該協會的主要幹部多為來自中國大陸的外省籍官員，但負責對日經濟活動方面則多由臺灣人擔任。本文認為，中日文化經濟協會的人員構成，或能顯現出戰後臺日關係的一個縮影。

迄今為止，過往研究對戰後臺灣對外經濟關係的理解，多強調 1950-1965 年美國提供經濟援助的重要性。關於臺日經濟的討論，過去劉進慶指出，日圓貸款作為接替美援的政治性貸款，提供公營事業進行汰舊換新。³石田浩也提出，臺灣的中小企業多與日本企業進行合作，日本企業則將臺灣作為加工基地的一環，並建構起「臺灣、日本、美國」的三角貿易體系。⁴再者，廖鴻綺對 1950-1961 年臺日兩國政府共同主導的記帳式貿易進行政策性討論。⁵林滿紅透過大量臺灣商人資料的耙梳與整理，指陳戰後臺灣商人的對日貿易，深具殖民地商貿網絡的延續色彩。⁶

近年來筆者除撰寫前述之中日合作策進委員會的研究論文外，尚有兩篇論文討論戰後日臺經濟關係。第一篇論文，從對外關係的角度探索自日

² 洪紹洋，〈中日合作策進會對戰後臺灣經建計劃之促進與發展〉，《臺灣文獻》卷 63 期 3（2012 年 9 月），頁 91-124。

³ 劉進慶著，王宏仁、林繼文、李明峻譯，《臺灣戰後經濟分析》（臺北：人間出版社，1992 年），頁 252、256-257。

⁴ 石田浩著，石田浩文集編譯小組譯，《臺灣經濟的結構與開展——臺灣適用「開發獨裁」理論嗎？》（臺北：自由思想學術基金會，2007 年），頁 17。

⁵ 廖鴻綺，《貿易與政治：臺日間的貿易外交（1950-1961）》（臺北：稻鄉出版社，2005 年）。

⁶ 林滿紅，〈台湾の対日貿易における政府と商人の關係（1950-1961 年）〉，《アジア文化交流研究》號 4（2009 年 3 月），頁 509-533。

本敗戰至 1950 年 9 月臺日經濟重開前，臺灣從日本的殖民地轉為中國的一省後，在未能保有經濟決策的自主性下，對日的正式經貿係於國民政府的體制下運行；此外，臺日間尚以沖繩為中心的進行走私貿易，試圖運用帝國流通結構，有限度地以非正式的途徑進行臺日間的物資交流。⁷第二篇文章，旨在探索 1950 年臺日經濟重開後，日本資本進入臺灣的過程與對臺灣本地資本積累的影響，以及臺日經濟如何受到美國政府與美援的從屬與自立性進行討論。⁸

關於戰後作為後進國家的臺灣如何經由外資引進推動經濟發展的討論，除了從政府的產業政策、企業與外資的合作等層面進行考察外，本文將持續從政府如何透過帶有官方色彩的民間團體，瞭解臺灣政府如何以半正式的外交管道進行對日經濟交流。以往外交史研究者關注的對外經濟討論，多著重在政策形成、法規制訂、國際間協商，抑或對人物等議題進行討論。本文嘗試從經濟層面出發，剖析中日文化經濟協會從 1952 年成立起至 1972 年臺日斷交期間，在亞洲的先進國日本對後進國臺灣進行雙邊貿易、企業投資與經濟援助時所扮演的角色。戰後日本在經濟復興的背景，日本企業來臺銷售商品與投資設廠的過程中，日本的官方與企業如何以中日文化經濟協會作為兩國間交流的平臺。本文寄望藉由討論釐清此一組織所發揮的角色，再對已進行討論的中日合作策進委員會的功能，進行整合性的考察。

在章節安排上，除前言、結論外，第二節將說明中日文化經濟協會的創辦過程，第三節則從戰後臺日經濟交流的宏觀脈絡下，討論作為兩國經濟交流的後援機構臺日文化經濟協會所經辦的經濟事務，對戰後臺灣經濟所帶來的影響進行初步探討。

⁷ 洪紹洋，〈戰後初期臺灣對外經濟關係之重整（1945-1950）〉，《臺灣文獻》卷 66 期 3（2015 年 9 月），頁 103-150。

⁸ 洪紹洋，〈1950 年代臺日經濟關係的重啟與調整〉，《臺灣史研究》卷 23 期 2（2016 年 6 月），頁 165-210。

二、中日文化經濟協會的成立與人事安排

(一) 創設背景

中日文化經濟協會的創辦，可追溯自臺灣與日本兩國在中日和約商議期間，日華經濟協會⁹理事長大竹平八郎訪臺時，向我方政府提出兩國間可進行經濟合作，大竹氏返國後並寄送一組織章程提供參考。另一方面，戰後肩負日本經濟復興與參與舊金山和約簽署的日本內閣總理吉田茂，在日本的對外政策上有舉足輕重的影響。¹⁰1952年5月上旬，吉田茂的私人代表緒方竹虎訪臺期間，則向臺灣官方與民間提出進行文化合作的構想。¹¹時任總統府秘書長的張群認為，臺灣可成立一組織團體負責涉日的文化與經濟活動，並經總統蔣介石的認可與授意，籌劃組織中日文化經濟協會。¹²

基於上述認知，1952年5月17日，由張群、何應欽邀集十餘人召集成立對日組織的籌備會議，決議由張群與何應欽兩人擔任召集人，設立中日文化經濟協會。¹³在組織安排上，共設有文化、經濟、財務三個委員會

⁹ 日華經濟協會前身為1940年4月創辦的長江產業貿易開發協會，1945年8月日本敗戰後改稱為日華經濟協會。協會成員以對中華民國進行商業往來之日本方面會社為主體，並與日本外務省有密切往來。日華經濟協會，《日華經濟協會略誌》（東京：日華經濟協會，1965）。

¹⁰ 戴振豐，〈邁向和談之路：吉田茂在佔領改革下的和談戰略（1945-1951）〉，《亞太研究論壇》期38（2007年12月），頁93-124。

¹¹ 本刊編輯室，〈中、日文化經濟協會成立二十年大事記—中華民國四十七年七月至六十年六月一〉，《中國與日本》期130（1971年8月），頁55。

¹² 張群，《我與日本七十年》（臺北：財團法人中日關係研究會，1980年），頁225-226。

¹³ 本刊編輯室，〈中、日文化經濟協會成立二十年大事記—中華民國四十七年七月至六十年六月一〉，《中國與日本》期130，頁54。「張群日記（1952年5月17日）」，《張群先生日記（五）》，中國國民黨文化傳播委員會黨史館藏，館藏號：群7/5，1952年。

和一個研究所；會員組成上，分為個人與團體會員兩種。¹⁴同年7月2日，中日文化經濟協會在臺北市舉行成立大會。¹⁵

關於經費的籌措，由於協會下屬研究所欲發行刊物，需要相當之資金。然而，該協會以民間團體組織成立，無法直接由政府提供各項資金，需設法尋求穩定的經費來源。中日文化經濟協會原本欲以孳息的方式作為提供運作，但因募集資金上有所困難，改而仿照從中國大陸撤退來臺、1951年在臺復會的「中國工程師學會」，由個人和團體會員募捐的方式取得營運資金。基本上，中國工程師學會在臺灣的組織成員，是以臺灣的公營事業及其員工為主體，為早期臺灣較具規模的學會。中日文化經濟協會為尋求穩定的經費收入，故以中國工程師學會的會員制度作為學習對象。¹⁶

會址的選擇，則由臺灣工礦公司提供南陽街1號2樓的房屋作為會所，但受限於空間狹小，仍須另行尋覓各委員會與研究所的辦公處。1952年8月起，中日文化經濟協會先後向行政院、外交部、臺灣省公產管理處和較大規模的事業機關會員尋求可供借用之場所，但均受到婉拒。直到同年11月，臺灣工礦公司董事長、同兼中日文化經濟協會理事的郭克悌，提出將南陽街1號3樓房屋全部借予協會使用，才開始有固定辦公場所。¹⁷經由中日文化經濟協會尋找會址之過程，顯現出該組織仍以政府與公營企業作為主要的往來對象，與官方顯現出緊密的連結性。

¹⁴ 本刊編輯室，〈中、日文化經濟協會成立二十年大事記－中華民國四十七年七月至六十年六月－〉，《中國與日本》期130，頁55。

¹⁵ 本刊編輯室，〈中、日文化經濟協會成立二十年大事記－中華民國四十七年七月至六十年六月－〉，《中國與日本》期130，頁55。

¹⁶ 本刊編輯室，〈中、日文化經濟協會成立二十年大事記－中華民國四十七年七月至六十年六月－〉，《中國與日本》期130，頁55。中華民國五十年來民眾團體編纂委員會編，《中華民國五十年來民眾團體》（臺北：中華民國民眾團體活動中心，1961年），頁146-147。

¹⁷ 〈中日文化經濟協會一年餘來之工作概況〉，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特藏室藏，無編號，1953年9月。

(二) 組織、人事構成與經費來源

中日文化經濟協會組織，除了最初設立的文化與經濟兩個委員會外，爾後為辦理臺灣方面的技術人員前往日本受訓，1963年1月成立技術交流委員會，由朱江淮擔任主任委員。1970年12月又成立中小企業合作委員會，由劉闊才擔任主任委員。¹⁸

1952年中日文化經濟協會創設時選出的第一屆理監事的成員中，如表1所示，由曾留學日本陸軍士官學校的張群¹⁹和何應欽²⁰分別擔任正副理事長，常務理事中多數人均具備留學日本經驗。²¹值得注意的是，張群在中日戰爭前曾擔任外交部長，對於當時中日關係的斡旋扮演重要角色，堪稱為政府中的知日派。²²其次，曾留學日本京都帝國大學的雷震²³則擔任幹事長。復次，文化委員會主任委員由同時擔任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

¹⁸ 本刊編輯室，〈中、日文化經濟協會成立二十年大事記－中華民國四十七年七月至六十年六月－〉，《中國與日本》期130，頁57。

¹⁹ 張群（1889-1990），四川省華陽縣人，畢業於日本振武學堂，為國民黨政學系元老之一，在中國大陸時曾任中國國民黨中央政治會議秘書長、四川省政府主席、行政院院長，來臺後曾任總統府秘書長、總統府資政等職。于翔麟，〈張群（岳軍）傳略〉，下載日期：2016年11月11日，<http://www.history.com.tw/pe/11/11001301.htm>，原刊於《傳記文學》卷58期1（1991年1月），頁34-37。

²⁰ 何應欽（1890-1987），貴州省興義縣人，畢業於日本振武學校和日本陸軍士官學校。何應欽為中國國民黨軍政界重要人物之一，1924年任黃埔軍校總軍事教官、教育長。南京國民政府成立後，歷任軍政部長、陸軍總司令、國防部部長及行政院院長等職。政府撤退來臺後，歷任總統府戰略顧問委員會主任委員、中國國民黨中央評議委員會、國民大會主席團主席等。李仲明，《何應欽大傳》（北京：團結出版社，2008年）。

²¹ 〈全國性民眾團體調查表：中日文化經濟協會〉，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特藏室藏，無編號，1953年10月4日。

²² 張群，《我與日本七十年》，頁44-59。

²³ 雷震（1897-1979），浙江省湖州縣人，畢業於日本京都帝國大學法學院，回國後先後擔任國民政府法制局編審與國民參政會副秘書長等職。來臺後創辦《自由中國》半月刊，但因雜誌出現挑戰威權統治之言論，1960年遭政府逮捕後判刑，稱為雷震事件。范泓，《民主的銅像：雷震傳》（臺北：獨立作家，2013年）。

秘書長張其昀²⁴擔任，經濟委員會主任委員由卸任經濟部長的鄭道儒²⁵擔任，財務委員會主任委員由臺灣省臨時議會議長兼第一銀行董事長黃朝琴²⁶擔任。²⁷經由此一人事安排，或顯現出該組織要員與政府、黨政部門呈現高度之連結性。

1954年10月27日，中日文化經濟協會召開第二屆第一次常務理事會議時，因張群擔任總統府秘書長，理事長遂改由何應欽接任，副理事長則由黃朝琴擔任。1956年11月，聘任汪公紀為幹事長，1962年9月改由瞿荊洲擔任幹事長。²⁸

表一、中日文化經濟協會第一任理監事

職稱	姓名	籍貫	學歷	當時職務
理事長	張群	四川	日本陸軍士官學校	總統府資政
副理事長	何應欽	貴州	日本陸軍士官學校	總統府戰略顧問委員會主任
常務理事	雷震	浙江	日本京都帝國大學	國民大會代表

²⁴ 張其昀（1901-1985），浙江省寧波縣人，畢業於國立南京高等師範學校史地部後，進入上海商務印書館服務。1927年起在國立中央大學地理學系、浙江大學史地系任教。來臺後，曾任中國國民黨總裁辦公室秘書組主任、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宣傳部部長、中國國民黨中央評議委員會主席、教育部部長、總統府資政等職，1963年創辦中國文化學院。王永太，《鳳鳴華岡：張其昀傳》（浙江：浙江人民出版社，2006年）。

²⁵ 鄭道儒（1897-1977），天津縣人，畢業於美國奧柏林大學。中國大陸時期曾任國民政府中央任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副署長，來臺後則曾任經濟部部長、臺灣金屬鑛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經濟部顧問。徐友春主編，《民國人物大辭典（增訂版）》（河北：河北人民出版社，2007年）。

²⁶ 黃朝琴（1897-1972），嘉義鹽水港（今臺南市鹽水區）人，畢業於日本早稻田大學、美國伊利諾大學，曾任職於中國大陸時期的國民政府外交部，戰後返臺曾任臺灣省議會議長、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第一銀行董事長等職，為戰後臺灣典型半山派人物。黃朝琴，《朝琴回憶錄之臺灣政商耆宿》（臺北：龍文出版社，2001年）。

²⁷ 本刊編輯室，〈中、日文化經濟協會成立二十年大事記—中華民國四十七年七月至六十年六月一〉，《中國與日本》期 130，頁 57。

²⁸ 本刊編輯室，〈中、日文化經濟協會成立二十年大事記—中華民國四十七年七月至六十年六月一〉，《中國與日本》期 130，頁 57。

常務理事	黃朝琴	臺灣	日本早稻田大學	臺灣省臨時省議會議長、第一商業銀行董事長
常務理事	張其昀	浙江	南京高等師範學校	中央委員會秘書長
常務理事	邵毓麟 ²⁹	浙江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	總統府國策顧問
常務理事	齊世英 ³⁰	遼寧	日本京都帝國大學肄業 德國海德堡大學肄業	立法委員
常務理事	鄭道儒	河北	美國奧柏林大學工程學士	臺灣省漁業增產委員會主任委員
常務理事	陳勉修 ³¹	浙江	英國倫敦政經學院碩士	臺灣土地銀行總經理

資料來源：〈中日文化經濟協會一年餘來之工作概況〉。

表二、中日文化經濟協會重要人事異動（1952-1982）

職稱	姓名	時間
名譽理事長	張群	1967年2月-1982年
理事長	何應欽	1954年10月-1982年
副理事長	黃朝琴	1954年10月-1972年7月
	劉闊才 ³²	1972年-1982年

²⁹ 邵毓麟（1909-1984），浙江省鄞縣人，畢業於日本九州帝國大學、東京帝國大學大學院，回國後曾任教於四川大學，之後進入外交部服務。1935年起歷任日俄科科長、中華民國駐橫濱總領事等職，1949年任中華民國駐韓國大使。1951年返臺後曾任總統府國策顧問、總統府政策研究室主任等。1957年又出使土耳其，1964年後返臺後擔任外交部顧問。邵毓麟，《使韓回憶錄》（臺北：傳記文學，1993年）。

³⁰ 齊世英（1899-1987），遼寧省鐵嶺縣人。曾留學日本金澤第四高等學校，京都帝國大學、德國海德堡大學肄業。1926年加入中國國民黨，九一八事變後負責中央與東北地下抗日工作的聯繫及東北入關人員的安頓。來臺後因反對臺灣電力公司漲價政策而被國民黨開除黨籍，之後長期支持黨外運動，並參與籌設中國民主黨。林忠勝，《齊世英先生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0年）。

³¹ 陳勉修（1912-1989），浙江省青田縣人，為陳誠之胞弟。交通大學畢業後留學英國，返國後先後任職於中央銀行、中國農民銀行、國防最高委員會經濟委員會。來臺後曾擔任臺灣土地銀行總經理、臺灣銀行董事長等職務。陳憶華，〈陳勉修（1912-1989）〉，《傳記文學》卷57期6（1990年12月），頁129-130。

幹事長	雷震	1952年7月-1956年11月
	汪公紀 ³³	1956年11月-1960年12月
	瞿荊洲 ³⁴	1960年12月-1964年8月
	陳良 ³⁵	1964年9月-1970年10月
	朱江淮 ³⁶	1970年10月-1979年5月
	林永樑 ³⁷	1979年10月-1982年

³² 劉闊才（1911-1993），苗栗縣人。日本京都大學法學碩士、關西學院大學法學博士。戰後曾任新竹縣政府建設局局長、臺灣省參議員、臺灣省臨時省議會議員、臺灣省政府委員、立法委員、立法院副院長、立法院院長。張珂、董淑賢，〈劉闊才（1911-1993）〉，《傳記文學》卷63期3（1993年9月），頁134-136。

³³ 汪公紀（1909-2000），畢業於早稻田大學政治經濟學系，返國後擔任國民政府行政院政務理事委員會助理秘書、中國銀行助理秘書、湖北省政府秘書、廣東省政府秘書等職。來臺後，擔任中央信托局秘書處處長、經濟部次長、馬達加斯加大使，離開政界後轉往東吳大學和文化大學任教。趙林鳳。《中國近代憲法第一人——汪榮寶》（臺北：新銳文創，2014年），頁484-486。

³⁴ 瞿荊洲（1902-1992），廣東省黃梅縣人。畢業於日本東京商科學校，曾任職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協纂、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秘書、福建省銀行協理等職，戰後來臺擔任華南銀行監理委員會主任委員、臺灣銀行副總經理和總經理、駐日大使館經濟參事處商務參事、臺北紡織公司董事長。徐友春主編，《民國人物大辭典（增訂版）》；「瞿氏家族的博客」，下載日期：2016年11月10日，http://blog.sina.com.cn/s/blog_6e1058290101okff.htm。

³⁵ 陳良（1896-1994），浙江省臨海縣人，畢業於日本青山農業大學，歸國後先任教浙江省立第六師範學校，之後進入黃埔軍官學校。中日戰爭期間，先後擔任軍需署副署長、會計長、軍需署長等。來臺後，歷任交通部長、行政院主計長、行政院顧問、中央銀行監事、中國漁業公司及齊魯公司董事長等職。徐友春主編，《民國人物大辭典（增訂版）》。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編，《中華民國工商人物志》（臺北：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1963年），頁441。

³⁶ 朱江淮（1904-1995），臺中大甲人。畢業於日本京都帝國大學工學部電氣科，返臺後進入臺灣電力株式會社服務，擔任至營業課課長，為戰前第一位臺籍電氣工程師。戰後曾升任至臺灣電力公司副總經理，爾後轉任建設廳廳長、臺灣肥料公司董事長。朱江淮口述，朱瑞墉整理，《臺籍第一位電氣工程師：朱江淮回憶錄》（共2冊）（臺北：朱江淮文教基金會，2003年）。

文化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其昀	1952年7月-1953年1月
	陶希聖 ³⁸	1953年1月-1982年
經濟委員會主任委員	鄭道儒	1952年7月-1976年4月
	楊繼曾 ³⁹	1976年4月-1980年7月
	陳啟清 ⁴⁰	1980年7月-1982年
財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朝琴	1952年7月-1970年7月
	林永樑	1970年7月-1979年5月
	金克和 ⁴¹	1979年5月-1982年

³⁷ 林永樑（1916-1995），臺灣花蓮人。畢業於臺北工業學校應用化學科後，自營碾米廠、農場等。戰後參加中國國民黨三民主義青年團，當選為花蓮縣第一屆縣參議會議員與議長。此外，曾任花蓮縣漁會常務理事、中國國民黨花蓮縣黨部執行委員、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第二屆議員、臺灣省政府委員、臺灣省建設廳廳長、華南銀行董事長、彰化銀行董事長、中華開發公司董事長。〈林永樑〉，臺灣省諮議會數位典藏，下載日期：2016年11月11日，<http://www.tpa.gov.tw/opencms/digital/area/past/past02/member0118.html>。

³⁸ 陶希聖（1899-1988），湖北省黃岡縣人。畢業於北京大學後，先後擔任上海商務印書館編輯、中央軍事政治學校武漢分校中校教官、中央大學教授等。來臺後，歷任中華民國總統府國策顧問、中國國民黨設計委員會主任委員、中央日報董事長、中國國民黨中央評議委員等。陶晉生編。《陶希聖日記：1947-1956》（臺北：聯經出版事業，2014年）。

³⁹ 楊繼曾（1898-1993），安徽省懷寧人。畢業於德國柏林工科學大學後，相繼就任軍政部兵工署兵工研究委員會委員、漢陽兵工廠副廠長、上海兵工廠副廠長、兵工署行政司和製造司司長、兵工署署長等職。來臺後，先後出任臺灣糖業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經濟部部長。1965年赴賴比瑞亞指導開發農業，1972年調任駐聯合國原子能委員會代表，1973年返臺任總統府國策顧問、裕隆汽車工業公司常務董事等。楊頤葛，〈中華民國經濟界的戰將——追憶我的父親楊繼曾先生〉，《傳記文學》卷95期1（2009年7月），頁89-92。

⁴⁰ 陳啟清（1903-1989），高雄市人，為高雄陳家陳中和之第六子。畢業於日本慶應義塾大學商科，後轉往明治大學法科，回臺後出任陳中和物產、烏樹林製糖、東港製冰等會社取締役。戰後參與中華民國制憲國民大會，後與辜振甫等共同經營臺灣水泥，創辦臺灣可口可樂公司。大園市藏，《臺灣の中心人物》（臺北：日本植民地批判社，1935年）；黃才郎主編，《壯麗之旅：陳啟清先生八十七載光源》（高雄：陳啟清先生慈善基金會，1992年）。

技術交流委員會	朱江淮	1963年1月-1970年10月
	顏朝邦 ⁴²	1970年10月-1982年
中小企業促進委員會	劉闊才	1970年12月-1973年3月
	張芳燮 ⁴³	1973年3月-1982年

資料來源：中日文化經濟協會編，《中日文化經濟協會成立三十週年大事記》（臺北：中日文化經濟協會，1982年），頁8-9。

基本上，中日文化經濟協會兩位發起人——張群與何應欽均畢業於日本士官學校，並皆曾在政府部門擔任要職，堪稱為同時期中華民國政府的知日派。成立時掌理文化與經濟委員會的主任委員，亦由政府或國民黨中的要員擔任，或能顯現出該組織與政府間具有密切的裙帶關係。

另外，透過表一可知中日文化經濟協會創立初期的核心人物中，與日本方面較無淵源的僅有張其昀和陳勉修兩名。張其昀任職於中國國民黨中

⁴¹ 金克和（1916-2001），安徽省全椒縣人。畢業於中央政治學校大學部行政系後，先後擔任四川蓬安縣國民政府代縣長、中央軍委會侍從室第三處視察、松江省政府參事、北平特別市黨部委員兼書記長、代理北平商業銀行董事長、中央財政部參事等。來臺後，任財政部錢幣司長、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處長、臺北市銀行董事長、中國農民銀行董事長。李紹盛，《民國精英人物的故事》（臺北：秀威資訊科技，2010年），頁213-216。

⁴² 顏朝邦（1918-？），臺北市人。基隆顏家顏國年之庶子，畢業於日本東京工業大學後，創辦或合資經營三陽金屬工業公司、臺灣新東機械公司、樂得電子工業公司、臺照機械公司等。李永志，《臺灣民間社團與非營利企業之發展及其特色——以「臺灣科學振興會」及「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為討論案例（1930-2010）》（淡江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11年），頁74-75。

⁴³ 張芳燮（1914-1994），桃園縣人。日本中央大學法律系畢業後，曾到中國大連經商，並於長春籌組麵粉及鋼鐵公司，並任過東北製粉聯合會計畫課課長、興亞工業公司總經理等。戰後返臺，歷任臺灣省政府參議、中國國民黨臺灣省黨部委員、第三任桃園縣長、中國國民黨中央評議委員、臺灣合會儲蓄公司董事長、華南銀行董事長等。國史館編，〈張芳燮先生行誼〉，《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第十三輯（臺北：國史館，1995年），頁259-261。〈張芳燮先生傳〉，臺灣省諮議會數位典藏，下載日期：2017年5月9日，<http://www.tpa.gov.tw/opencms/digital/area/past/past02/member0024.html>。

央委員會宣傳部長，作為協會對日文化交流的主導人物，或可正確傳達政府之意念。陳勉修則為陳誠之胞弟，任職於臺灣土地銀行副總經理，邀請其擔任常務理事，協會或許是借重其人脈促使土地銀行願意提供資金，作為協會運作的重要收入之一。如表二所示，1953 年第二任文化委員會主任委員的陶希聖也非具備日本留學經驗，但同為中國國民黨黨職出身。中日文化經濟協會選擇以具黨職的兩人負責對日文化事務，或在於其本身在國民黨內即負責宣傳和出版等職務，以確保政府對日文化政策得以貫徹。

至於在經濟部分的人事安排，如表二所示，經濟委員會的前兩任主任委員為外省籍的鄭道儒和楊繼曾，均先後擔任過經濟部長；第三任以後才由臺灣人陳啟清擔任。前兩任由曾任職於政府的經濟官員擔任，應是借重其過去經驗，以促成對日經濟交流中臺灣方面的需求；或許俟伴隨政府來臺的第一代經濟官僚年邁後，才起用高雄陳家出身的陳啟清繼任。在財務委員會部分，主任委員則先後由黃朝琴、林永樑、金克和擔任；值得注意的是，三人在擔任主任委員時同時擔任第一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中國農民銀行董事長。財務委員會的安排，或體現出組織欲透過主任委員的身份籌措營運資金。

中日文化經濟協會初期的主要幹部係以外省籍為主的安排，可視為延續自中國大陸的「日華」系統。臺灣人僅有曾任職於國民政府外交部的「半山」黃朝琴參與主要事務，但從黃朝琴具備國府任職經驗的背景來看，仍應歸入「日華」系統。嚴格來說，臺灣人要進入 1960 年代後，才開始參與經濟與技術交流等事務，但這些臺灣人的出身背景又為何呢？

首先，當時具半山身份的黃朝琴曾任職於中國大陸時期的國民政府。其次，張芳燮和下節將言及的經濟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吳金川均曾具有滿洲國經驗，或能解釋為協會起用臺灣人以「同時熟悉中國與日本事務者」作為優先的考量條件之一。復次，劉闊才、林永樑則是戰後即加入中國國民黨，並擔任過民意代表或服務於公營企業，隸屬政府體制內的臺灣籍菁英。

另一方面，技術交流委員會的前兩任主任委員朱江淮與顏朝邦，亦是由臺灣人所擔任。朱江淮曾留學日本京都帝國大學，畢業返臺後至戰後一段時間服務於臺灣電力事業，1950年代後期轉任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廳長，為戰後臺灣人以技術專長出身的經建官僚。至於出身基隆顏家的顏朝邦，除自行創辦三陽金屬工業公司外，還與外資共同創辦合資事業，或可視為臺灣中小企業的典型。爾後協會因應1960年代臺灣進出口擴張期人材不足所設立的中小企業促進委員會，第一與第二任的主任委員劉闊才和張芳燮係由產業經驗豐富與具有日本留學經驗的臺灣人擔任。

劉闊才為戰前留學日本京都帝國大學，戰後曾擔任新竹縣政府建設局局長，並擔任臺灣省議會議員、臺灣省政府委員。1970年底劉闊才接手統籌中小企業促進委員會時，又擔任立法委員，具有中央和地方民意機關的經歷。⁴⁴張芳燮戰前在滿洲國曾經營過工商業，戰後除任職省議員外，並曾擔任松山油漆廠董事長和臺灣區製茶公會理事長。⁴⁵臺灣的中小企業的經營規模較小，在聯繫上常需透過網絡關係的連結，劉闊才與張芳燮或許因具備民意代表或商業經營的歷練經驗，又加上熟悉日文，故被選派作為專司臺灣和日本兩邊中小企業界聯繫的中小企業交流委員會負責人。

表三、中日文化經濟協會年會收入（1952-1953） 單位：新臺幣元

來源	款別	金額		合計（百分比%）
		1952 年度	1953 年度	
臺灣銀行	常年會費	49,500	29,700	79,200（21.03）
臺灣土地銀行	常年會費	21,000	12,600	33,600（8.92）
第一商業銀行	常年會費	21,000	12,600	33,600（8.92）
華南商業銀行	常年會費	21,000	12,600	33,600（8.92）

⁴⁴ 張珂、董淑賢，〈劉闊才（1911-1993）〉，《傳記文學》卷 63 期 3，頁 134-136。

⁴⁵ 國史館編，〈張芳燮先生行誼〉，《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第十三輯，頁 259-261。〈張芳燮先生傳〉，臺灣省諮議會數位典藏，下載日期：2017 年 5 月 9 日，<http://www.tpa.gov.tw/opencms/digital/area/past/past02/member0024.html>。

彰化商業銀行	常年會費	21,000	12,600	33,600 (8.92)
臺灣省合作金庫	常年會費	16,500	9,900	26,400 (7.01)
臺灣製鹽總廠	入會費常年費	4,000	—	4,000 (1.06)
臺灣省漁管處	入會費常年費	4,000	—	4,000 (1.06)
臺灣工礦公司	入會費常年費	4,000	—	4,000 (1.06)
臺灣人壽保險公司	入會費常年費	4,000	—	4,000 (1.06)
臺灣紡織工會紡紗小組	常年會費	4,000	—	4,000 (1.06)
臺灣區煤礦業工會	常年會費	—	3,000	3,000 (0.80)
行政院	補助費	—	50,000	50,000 (13.28)
臺灣省政府	補助費	—	40,000	40,000 (10.62)
個人會員	入會費常年費	1,880	240	2,120 (0.56)
本會	存款利息	210	21,286	21,496 (5.71)
總計		172,090	204,526	376,616 (100)

資料來源：〈中日文化經濟協會一年餘來之工作概況〉。

透過表三，可知悉中日文化經濟協會草創初期的收入，少數由個人會員繳納會費作為來源外，多數為公營事業體系與各同業公會提供大筆的款項。值得注意的是，1953 年度行政院與臺灣省政府分別提供新臺幣 5 萬與 4 萬元的補助，雖未能瞭解提供補助之緣由，但竟佔協會當年收入 38% 之高。另外，臺灣銀行在 1952 年和 1953 年兩年共提供新臺幣 7 萬 9,000 元，佔了協會前兩年收入總和新臺幣 376,616 元中的 21% 左右。在有限的資料中，雖未能找到臺灣銀行願意給予較多的資金援助動機，但臺灣銀行為 1950 年代臺灣金融的中樞，或能解讀為政府在協會設立初期願意給予較多的資金挹注。基本上，中日文化經濟協會在草創初期的團體會員多為公營事業，政府又提供高額補助款，姑且不論政府補助民間組織補助款是否恰當，從資金來源的提供跡象得以顯示此組織是在政府強力的奧援下成

立。⁴⁶然而，之後協會的個人會員佔總收入比例是否有提高，無法從所能獲得的資料尋得。

三、中日文化經濟協會的經濟交流

從功能上而論，中日文化經濟協會設立時所設定的宗旨，除了對臺日兩國間經濟和文化教育等課題情形進行研究外，並出版與翻譯與日本相關之著作。此外，也引薦兩國間教授和實業界人士互訪，或是舉辦各類行展覽和聯誼，以增進兩國間的往來。⁴⁷綜觀中日文化經濟協會在戰後臺日經濟交流過程，除辦理日方訪問團與商務人士來臺時的接待外，尚透過中日經濟問題座談會、中日經濟懇談會的舉辦，協助政府瞭解在臺日商所需的協助與困境。其次，還設立中日技術交流執行委員會，提供臺灣的公民營與政府機關的技術人員前往日本受訓的機會。就所能尋獲得資料中，多為日本資本對臺灣的意見，未能尋獲相關臺灣方面對日本資本的意見；在此脈絡下，或顯現出協會所進行的經濟交流呈現單向式的型態。

（一）中日經濟問題座談會

1950年起至1961年間，臺灣與日本間是以記帳式貿易抵銷兩國間的物資交易金額，促使當時外匯短缺的臺灣能夠以較低的成本獲得所需物資。在實施方法上，1953年起兩國政府在實施年度貿易前，會先就預計的貿易額與主要品目進行討論。⁴⁸值得注意的是，1950年代中期起臺灣政府與日本政府談判前，先透過中日文化經濟協會辦理座談會，以理解日本與臺灣貿易商的意見。

⁴⁶ 〈中日文化經濟協會一年餘來之工作概況〉。

⁴⁷ 中華民國五十年來民眾團體編纂委員會編，《中華民國五十年來民眾團體》，頁301-302。
〈中日文化經濟協會章則〉，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特藏室藏，無編號，1954年10月。

⁴⁸ 廖鴻綺，《貿易與政治——臺日間的貿易外交（1950-1961）》，頁69。

例如 1956 年 2 月 3 日，中日文化經濟協會經濟委員會主任委員鄭道儒主持「中日經濟問題座談會」，先由駐日本大使館商務參事王德立報告臺日兩國的貿易情形；接著，同月 22 日邀請臺灣方面的工商貿易人士座談；同月 23 日，再由駐臺的日本商社駐代表參加座談。俟會議結束後，中日文化經濟協會統整各方意見，提供給政府相關單位參考。⁴⁹

1956 年 8 月，日本眾議院議員石井光次郎率領日本親善訪問團來臺時，所屬的經濟組與臺灣經濟界人士會晤，提及日本大使館希望能與中國政府定期舉辦座談會的方式，針對彼此間易貨貿易差額進行結算，抑或商討長期經濟合作的可能性。⁵⁰臺灣政府為回應日方的請求，1957 年 2 月，中日文化經濟協會再度邀集臺灣工商貿易界人士與日本商社駐臺代表分別舉辦座談會，會議之中檢討了歷年簽訂的貿易協定與實施情形的優缺點，以作為後續簽訂民國 46 年度貿易協定的參考。⁵¹1959 年臺日貿易協定簽訂前，亦同樣舉辦活動，邀請臺日兩方在臺工商人士參與。⁵²

在以上的共識下，至 1961 年臺日記帳式貿易制度結束前，中日文化經濟協會統籌召開多次中日貿易座談會。本文耙梳有限的資料，可以瞭解到臺灣方面的商人著重在農產品銷日時，在日本遇到的行政程序困難問題，並請求我方政府能夠協助簡化，或是希望政府不再將臺灣本地可以生產的商品列入從日本進口的易貨貿易清單中。另外，臺灣為加強與東南亞各國的聯繫，在與日商座談時提出欲與日本共同發展東南亞貿易，並以向日方提出保證履行中日貿易協定的條款作為籌碼。但從日後發展觀之，日本方面對臺灣政府提出共同發展東南亞的議題此議題較為冷淡。⁵³究其實

⁴⁹ 中日文化經濟協會編，《中日文化經濟協會成立三十週年大事記》（臺北：中日文化經濟協會，1982 年），頁 12。

⁵⁰ 高橋龜吉，〈今日的中國經濟〉，《中國與日本》期 5（1957 年 7 月），頁 32-34。

⁵¹ 〈中日文化經濟協會工作報告（自民國 45 年 11 月至 46 年 11 月）〉，《中國與日本》期 8（1958 年 1 月），頁 28。

⁵² 中日文化經濟協會編，《中日文化經濟協會成立三十週年大事記》，頁 14。

⁵³ 〈中日貿易座談會紀要〉，《中國與日本》期 15（1959 年 3 月），頁 8。

情，或許是日本與臺灣間的經濟實力懸殊，以及日本早已於舊金山和約簽署後，經由戰後賠償的網絡前進東南亞，毋須遷就與臺灣政府共同行動。

54

中日文化經濟協會在 1950 年代後期舉辦多次的「中日經濟問題座談會」，主要為小規模地邀集在臺的本地與在臺日商進行討論，屬於臺日官民之間層次較低的交流。然而，1960 年代伴隨臺灣經濟更加活絡，以及日本經濟邁向高度成長積極向外發展貿易與投資，使得臺日之間的貿易額呈現成長趨勢。1965 年起，中日合作策進委員會⁵⁵組織中的經濟委員會堀越禎三，建議臺日兩國政府能夠設立貿易協議會，專司兩國間貿易有關的事務。經由此一共識，臺灣方面設立「中日貿易協進會」，日本方面設立「日本貿易委員會」，透過臺日兩方的代表共同協商改善貿易手續、減少貿易逆差，與臺灣農產品和農產加工品出口日本等實務性問題。⁵⁶1967 年以後，則擴大由臺日兩國官方共同召開的「中日貿易經濟會議」，對兩國間貿易的細節與技術上問題進行磋商。⁵⁷從上述脈絡可知，在戰後臺日經濟交流的過程中，兩國間貿易尚未熱絡之前，中日文化經濟協會試圖以臺灣在地的本地與日本商人資本為中心，收集各項資訊並提供服務。

⁵⁴ 洪紹洋，〈1950 年代臺日經濟關係的重啟與調整〉，《臺灣史研究》卷 23 期 2，頁 201。

⁵⁵ 中日合作策進委員會為 1957 年由臺灣與日本政府雙方共同設立的組織，作為兩國間政策性的先行協商單位。關於中日合作策進委員會的討論，可參考洪紹洋，〈中日合作策進會對戰後臺灣經建計劃之促進與發展〉，《臺灣文獻》卷 63 期 3，頁 91-124。

⁵⁶ 黃天才、黃肇珩，《辜振甫人生紀實——勁寒梅香》（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5 年），頁 404-405。

⁵⁷ 《中日貿易經濟會議》，《外交部》，中央研究所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館藏號：11-01-02-15-04-084，1967 年 5-8 月。

(二) 中日經濟懇談會

1961年臺日易貨貿易制度結束後，同年8月中日文化經濟協會中的經濟委員會委員兼執行秘書吳金川⁵⁸，聯繫曾擔任日本勸業銀行臺北分行經理、並為日本人金曜會會長的古館理三，透過與日本人金曜會合作的方式，促成中日經濟懇談會的設立。此懇談會由協會下屬的經濟委員會以每個月召開一次會議的方式，邀集協會成員與日本人金曜會會員參加，且不時邀請政府相關機關派員與會。此一懇談會的目的，在於協助日本商社解決在臺經濟活動的問題，與接受日本商社代表的提議，希望對臺灣經濟有所貢獻。由此可見，懇談會作為臺灣政府與日本企業的平臺，務實地透過交流解決日商在臺灣的投資問題。⁵⁹以下茲舉數個例子，以說明當時日本資本對臺灣的意見。

1961年11月3日召開中日經濟懇談會第四次會議，日本方面具體提出臺灣工業界所存在的數項缺失。首先，臺灣工業界常對產品之原料處理不當，如在棉花中有時會混入品質相似的混棉，影響原料品質。其次，臺灣因基礎工業教育不夠完善，臺灣人員工常不知愛惜機器，日方因而對臺灣學校的實習制度提出質疑。復次，臺灣政府雖在法律上規範產品品質，但在執行上因欠缺人員與設備，並無完善的檢驗機關，而無法確保產品品質；就此點而言，縱使日商有意提供臺灣廠商技術與協助銷售，最終因臺

⁵⁸ 吳金川（1905-？），臺南人。日本東京商科大學畢業後，前往滿洲國中央銀行任職，又曾調任上海，對中國東北與關外金融有所了解。戰後國民黨軍隊接收東北後，吳氏任東北經濟研究所副所長、全國花紗布管理委員會專員。1948年回臺後出任合作金庫信託部經理及業務部經理。1952年任彰化商業銀行協理兼業務部經理、儲蓄部經理，1963年升總經理，1984升任董事長。此外，吳氏還擔任財團法人中華聯合徵信中心董事長、國際工商經濟研究社中華民國全國聯合會（IMC）主席、中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首任董事長。臺南市政府文化局網站介紹，下載日期：2016年11月20日，<http://culture.tainan.gov.tw/form/index-1.php?m2=243&id=1266>。

⁵⁹ 〈中日經濟懇談會歷次會議內容概要（一）〉，《中國與日本》期33（1962年5月），頁18。中日文化經濟協會編，《中日文化經濟協會成立三十週年大事記》，頁20-21。

灣方面的檢驗不夠精確，可能因顧客對產品品質的低落印象而失去市場。基於上述的理由，日本方面提出臺灣方面應建立嚴格檢驗制度。⁶⁰

除了上述的問題外，日商並對當時臺灣的入境簽證制度提出怨言。當時與會的日商提出，日本的視察團欲來臺訪問時，不但簽證辦理困難，且照會駐外使館相當費時。當時目的地為臺灣，但入境臺灣卻必須採取過境方式，在抵臺後再轉往香港。臺灣政府給予的 72 小時的觀光簽證，不足夠訪問團在臺進行充分調查，更遑論前往南部參觀經濟建設等。日本商社提出，臺灣政府應撤銷現行運用觀光簽證的辦法，由駐日本大使館發給有期限簽證的權限。與會中臺灣政府對於日商指陳之意見，回應我方規定日本商人若無簽證者僅可在臺三天，持有過境簽證入境者可在臺滯留兩週；此一政策的頒佈，是因臺灣處於準戰時體制的背景、限制來臺外國人數目的前提下所實施。會議中我方代表指出，日方若對此一政策有所異議，可經由日本方面的觀光協會和海空運公司正式向我方政府提出改善建議。⁶¹

總的來說，中日文化經濟協會無論是原先舉辦中日經濟問題座談會，或者到後來的中日經濟懇談會，與在臺日商的交流日趨頻繁。該會所舉辦的各項活動，係與在臺基層的日資進行面對面的溝通，而成為政府瞭解日商來臺投資面臨各項問題的情報收集管道。

（三）中日技術交流執行委員會與派遣技術人員赴日受訓

戰後作為亞洲第一經濟大國的日本，透過敗戰國賠償、經濟協力、技術移轉的方式，協助亞洲諸多後進國家興築公共建設、發展各項產業。迄今對戰後日本提供臺灣技術層面的討論，多集中在產業和企業案例，較少關注日本方面如何接受臺灣產業界的技術人員赴日受訓習得新知。基本上，戰後臺灣雖在接受美援的背景下各層面受到美國的影響甚鉅，然就工

⁶⁰ 〈中日經濟懇談會歷次會議內容概要（二）〉，《中國與日本》期 34（1962 年 6 月），頁 20。

⁶¹ 〈中日經濟懇談會歷次會議內容概要（二）〉，《中國與日本》期 34，頁 21。

業規模因臺灣與美國間的懸殊甚大，使得臺灣諸多公民營企業多從日本引進技術。但臺灣在接受來自日本的技術時，還需有對應的人員瞭解新的技術與知識，故存在臺灣技術人員前往日本受訓的必要性。

戰後派遣人員前往海外受訓，以美援項目下的聯合技術協助計畫最為重要。此一計畫自 1951 年起開始實施，1965 年 7 月美援停止後，政府改以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和政府外匯繼續辦理。又，原本美援計畫提供公民事業機構受訓，在 1970 年以後需自行負擔費用。⁶²

臺灣技術人員前往日本受訓，最初是在美援項目的第三國計畫中實施。此項訓練計畫，是由美國和日本政府簽訂協定，並共同負擔訓練費用。爾後因駐日美援機構結束，計畫改由日本政府接辦，除受訓人員機票由我國負擔外，其餘費用均由日本政府負擔。⁶³在實際運作上，即是自 1960 年起臺灣與日本雙邊實施的「中日技術合作計畫」，至 1972 年底，共派遣 909 名人員前往日本進修。經耙梳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所藏外交部與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檔案，可初步理解中日技術合作計畫主要為派遣政府與公營事業員工前往日本考察與受訓。在 1972 年 9 月臺日經濟斷交後，該計畫改由亞東關係協會與交流協會作為窗口而持續辦理。⁶⁴此類由兩國官方促成的技術人員交流計畫，主要是提供臺灣政府機構與公營事業員工前往受訓。

除了前述「中日技術合作計畫」外，中日文化經濟協會所承辦的技術人員前往日本受訓的計畫，亦納入民營生產機構的技術人員。中日文化經濟協會主持技術人員赴日受訓的計畫，係先與日本國際技術協力協會達成

⁶² 孫金生，《國際經濟技術合作》（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3 年），頁 17。

⁶³ 〈日本國際建設技術協會訪問團座談會紀錄〉，《中日技術合作計畫》，《外交部》，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館藏號：11-EAP-01178，11-01-02-15-04-046，1964 年 10 月 3 日。

⁶⁴ 孫金生，《國際經濟技術合作》，頁 17、21。

協議，在 1962 年經內政部同意後，由朱江淮、翁鈴⁶⁵與余仲剛⁶⁶副幹事長負責細部執行。余仲剛並前往日本與日本國際技術協力協會、海外技術研修協會、日本海外技術協力事業團等組織洽商。⁶⁷此項計畫除了派遣臺灣人前往日本受訓外，尚接受日本派遣技術人員來臺提供各項指導。參與的技術人員受訓的時間為一年，被接受人員一切交通和膳宿費用，由接受國負擔。⁶⁸

1963 年 1 月 4 日，中日文化經濟協會在會內組織中成立中日技術交流執行委員會，負責決定派遣赴日本的名額分配與甄選標準，第一年合格人選為 39 人。當時為派遣日本研修工業技術人員甄選，聘請公民營事業主管、大學教師、政府官員等人擔任委員。⁶⁹甄選出國的人員，係經各企業所屬的同業公會推薦，及各公民營生產機構選派申請，經甄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以及筆試口試通過，才得以前往日本。⁷⁰

⁶⁵ 翁鈴（1917-1997），桃園龍潭人。戰前小學校畢業後前往中國升學，1942 年畢業於北京大學農學院，後就讀日本九州帝國大學大學院。戰後曾任教於臺灣大學，1947 年起任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副廳長、國民黨中央黨部第一組副主任、臺灣省政府委員，兼臺灣省農工企業公司籌備處處長、董事長。1949 年出任畜產公司經理，1955 年兼任地方自治協會理事長。1966 年出任臺灣省民政廳廳長，1976 年 8 月至 1977 年 12 月代理桃園縣長，1978 年離開臺灣省政府，1981 年起任國民黨第十二、十三、十四屆中央評議委員。臺南市政府文化局網站介紹，下載日期：2016 年 11 月 20 日，<http://culture.tainan.gov.tw/form/index-1.php?m2=243&id=1308>。

⁶⁶ 余仲剛，生卒年不詳，河北人。1947 年曾任《臺灣新生報》總務組主任，1949 年任該報營業組主任。楊秀菁，〈戰後初期《臺灣新生報》的發展與挑戰（1945~1972）〉，《傳播研究與實踐》卷 6 期 2（2016 年 7 月），頁 55-85。

⁶⁷ 中日文化經濟協會編，《中日文化經濟協會成立三十週年大事記》，頁 25。

⁶⁸ 中日文化經濟協會（函），受文者：日本駐華大使館木村大使，「為檢送技術研修人員名單請轉貴外務省核定以加強兩國經濟等合作由」，（52）會總字第四八號，《中日技術協助計畫》，《外交部》，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館藏號：11-EAP-01768，11-01-02-15-04-074，1963 年 3 月 3 日。

⁶⁹ 中日文化經濟協會編，《中日文化經濟協會成立三十週年大事記》，頁 32。

⁷⁰ 朱江淮口述，朱瑞墉整理，《朱江淮回憶錄（下）》（臺北：朱江淮文教基金會，2003 年），頁 604-606。

值得注意的是，中日文化經濟協會或認為由臺灣派出的受訓者由所屬企業自行尋找日方相應的接受單位較為困難，故於 1966 年和駐臺日商組織的「臺北市日本人金曜會」接洽，該會同意以其名義向日本方面的廠商發出推薦書。⁷¹此外，1967 年起技術交流委員會在會中舉辦日本語文研習班，希望讓學員經過四個月的學習，能掌握一定水準的日語。⁷²

中日文化經濟協會承辦的技術人員赴日受訓，從 1963-1973 年止共派遣 310 名員工前往日本進行半年至一年的研修。但此一活動，伴隨臺日兩國的外交斷絕、臺灣無法動用日本方面的補助資金下，逐漸式微。⁷³

本研究尋得畢業於省立工學院第四屆礦冶系、進入臺灣造船公司服務的劉禎祥之資料，可為事例。⁷⁴1926 年出生於新竹的劉禎祥，於 1963 年 11 月 1 日至 1964 年 10 月 30 日在日進修。依據 1966 年 8 月出版的《經濟部暨所屬機單位主管以上人員通訊錄》，可知悉劉氏在臺灣造船公司的鑄造工場擔任副主任工程師。⁷⁵同時期臺灣造船公司在結束 1950 年代政府委外由殷臺公司經營後，重新由經濟部經辦；廠區員工因歷經由外資調整為公營事業薪資銳減的背景，使得資深員工相繼離職。⁷⁶為此，屬於年輕一輩的劉禎祥始有機會獲得拔擢，以副主任工程師身份擔任鑄造工場之主管。

劉禎祥在 1963 年 12 月起，至 1964 年 11 月止，前往日本進行為期一年的研修，並以每三個月作為一個研修階段。在第一階段（1963 年 12 月-1964 年 3 月），劉氏先在海外技術者研修協會受訓，認識日本的文化與

⁷¹ 朱江淮口述，朱瑞墉整理，《朱江淮回憶錄（下）》，頁 604-606。

⁷² 朱江淮口述，朱瑞墉整理，《朱江淮回憶錄（下）》，頁 604-606。

⁷³ 朱江淮口述，朱瑞墉整理，《朱江淮回憶錄（下）》，頁 604-606。

⁷⁴ 劉禎祥，〈日本研修一年綜合報告〉，《中國與日本》期 26（1965 年 1 月），頁 24。

⁷⁵ 經濟部人事處，《經濟部暨所屬機構單位主管以上人員通訊錄》（臺北：經濟部人事處，1966 年），頁 198。

⁷⁶ 洪紹洋，《近代臺灣造船業的技術轉移與學習》（臺北：遠流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頁 151-153。

產業；接著再進入石川島播磨重工業公司的鑄鍛本部，瞭解該部門的日常事務與業務。大致上，第一階段的培育，能夠以較為宏觀的角度瞭解日本產業的面貌，以及企業部門的運作狀況。⁷⁷

在第二階段（1964年4月-1964年7月），劉氏針對本身的鑄造專長進行生產層面之研習，其中包含學習以酸性化鐵爐製造可鍛鑄鐵，以及研修以 Loast Wax 和 Shell Mold 法的精密鑄造方式。接著，再以實作的方式，講 14 噸的普通大型鋼錠進行鑄造。在最後的第三階段（1964年8月-1964年11月），則是進入石川島公司的鍛造本部，學習部門管理的概要。⁷⁸

從三個階段的研修內容來看，對當時臺灣造船公司鑄造部門主管劉禎祥來說，應能夠增加其生產專業與管理部門上的見識。透過劉禎祥實習結束後所提出之報告，或能顯現出當時參與赴日受訓對其專業帶來的影響。首先，劉氏指出石川島公司得以成為全球第一的造船廠，在於較早學習與應用美國的企業管理。石川島公司具備獨立預算制度和實施工作標準化，容易掌握整體的工作與業務，並能即時解決或補救問題。其次，劉氏認為石川島公司各事業部原料有內部製造與向國外採購兩條途徑，但因尚未有統一聯繫的平臺，有時容易造成紛亂。對於日本的勞工雇用上，他認為年功序列制度較為容易推行，但對高度福利國家不一定適用。⁷⁹

劉氏除了在石川島播磨重工業鑄鍛本部實習外，還前往北海道至九州之間的各個鋼鐵和鑄造工廠參觀。劉氏發現，當時日本大小工廠均實施工作標準化作業，多數工廠在求人困難下均設法提升福利爭取新人。因女工比男工工資低，單純工作均由女工代替男工。⁸⁰

⁷⁷ 劉禎祥，〈日本研修一年綜合報告〉，《中國與日本》期 26，頁 24-25。

⁷⁸ 劉禎祥，〈日本研修一年綜合報告〉，《中國與日本》期 26，頁 24-25。

⁷⁹ 劉禎祥，〈日本研修一年綜合報告〉，《中國與日本》期 26，頁 25。

⁸⁰ 劉禎祥，〈日本研修一年綜合報告〉，《中國與日本》期 26，頁 25-26。

整體而論，劉氏認為在日習得的鑄造和煉鋼技術為機械工業的骨幹，一年的受訓經驗對其專業具有相當大的協助。⁸¹

由中日文化經濟協會派遣前往日本的技術人員，包含公營和民營事業員工。技術委員會的設置，促使臺灣中小企業員工得以前往日本學習技術，使得臺灣的技術更為深入地仰賴日本的技術體系。又，日本人金曜會與中日文化經濟協會的合作，始於1961年中日經濟懇談會，1966年進而協助技術委員會推薦日方接受機構。此點顯現出中日文化經濟協會在臺日經濟交流的著力點，偏重於末端企業單位的人力資本培養。

(四) 臺日間中小企業的橋樑搭建計畫

中日文化經濟協會除了透過派遣技術人員前往日本受訓外，還嘗試協助臺日兩國企業間互相交流，寄望日本企業在此中介下能夠提供臺灣中小企業相關技術。

1969年1月18日，中日文化經濟協會第九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中，顏欽賢等人提出臺灣的中小企業提高技術水準，應以工業進步國家的經驗作為借鏡。但在中小企業尋求技術合作對象困難下，須有居間斡旋的組織作為橋樑。此案經大會通過後，決議交由中日技術交流執行委員會負責。在執行上，委員會計畫先調查中日雙方中小企業共同問題，並視企業需求介紹協助，促成兩國間的企業合作。實際運作上，擬以現有的臺灣與日本官方或同業公會等網絡取得聯繫，以獲取各項企業情報。⁸²

經費部分，委員會擬定臺灣企業經中日文化經濟協會介紹至適合的日本企業，臺灣方面的企業應繳納服務費作為營運經費。倘若本地企業需由中日文化經濟協會代為向經濟部等機構辦理技術合作申請，得再徵收代辦

⁸¹ 劉禎祥，〈日本研修一年綜合報告〉，《中國與日本》期26，頁27

⁸² 〈中日技術交流執行委員會第五屆第一次會議議事日程〉，《中日文化經濟協會》，《外交部》，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館藏號：11-EAP-01714，11-01-02-15-04-089，1969年4月25日。

費。此項計畫辦理初期收入可能不多，故工作將由現有人員兼任；俟未來有相當介紹件數，且服務費收入增加到一定程度時，再聘請專任人員負責。由該機構介紹得到技術合作的臺灣方面企業，如需派人前往日本進修，可優先利用該會研修計畫，並得派人參加該會日語講習班。⁸³

1969年12月11日召開理監事會議時，確認設立中小企業技術合作委員會，聘請劉闊才擔任主任委員。爾後在1970年4月11日，中小企業技術合作委員會正式成立。⁸⁴不過，由於資料限制，並無法釐清此委員會對臺日中小企業的媒合所帶來的實質面影響與績效。

本節對中日文化經濟協會在臺日經濟中所扮演功能的考察後，若再與既有的中日合作策進委員會研究成果進行比較，對戰後臺日經濟交流議題能夠得到怎樣的對話與討論？總的來說，參與中日合作策進委員會經濟委員會中的臺灣代表包含政府官員與產業界人士，多以宏觀性地角度向日本方面提出臺灣發展經濟建設所需的資金和技術要求。另一方面，中日合作策進委員會經濟委員會的日本代表係以經濟團體聯合會為主體，希望能夠在臺承攬經濟設計畫，且提供臺灣方面資材購入所需費用之貸款。從戰後臺日經濟交流的角度來看，中日合作策進委員會可視為臺灣政府與日本廠商媒合的平臺之一。中日文化經濟協會則著重在末端的日本商人與臺灣企業，除提供政府瞭解在臺日商與從事貿易的臺灣商人意見外，尚作為平臺提供臺灣生產事業之技術者前往日本受訓，可說兼顧貿易與生產雙重層面。由此可見，同具官方色彩的中日合作策進委員會與中日文化經濟協會，在臺日經濟的交流中可說存在不同層次的分工角色。

⁸³ 〈中日技術交流執行委員會第五屆第一次會議議事日程〉，館藏號：11-EAP-01714，11-01-02-15-04-089。

⁸⁴ 中日文化經濟協會編，《中日文化經濟協會成立三十週年大事記》，頁77、87。

四、結論

綜觀戰後臺日經濟的交流過程，不論是雙方政府由上而下的談判與協商，或是作為最底層的法人企業，均可見到具備官方色彩組織團體的影子。中日文化經濟協會係以民間法人的姿態設立，但該組織初期以公營事業為主的團體會員繳納會費、經辦各項經濟活動、主要幹部的人事安排等，仍顯現出該會實際上是政府發展臺日經濟的後援機構。從 1950 年實施的中日經濟問題座談會至 1960 年代後期的中日貿易經濟會議，中日文化經濟協會可說是在臺日兩國商貿網絡下，官方為理解臺日經濟末端單位意見而建立的試行機構。

中日文化經濟協會的成立脈絡固然是沿襲中國大陸的外省籍日華脈絡，但從經濟活動部門而論，仍有臺灣人熱烈參與的跡象。究其實，或在於其戰前即與日本產業界有著基本知識或人脈的交流，又加上語言溝通的利基，使得技術人員的交流需仰賴由臺灣人來執行。值得注意的是，如半山黃朝琴和曾具有滿洲國經驗的吳金川等為較早被重用的臺灣人，或在於這些人曾具備中國大陸的經驗，對臺灣與日本兩國政府的運作較為熟悉。爾後在 1960 年代以後被任用的臺灣人，則多由任職於政府官員者兼任。但從作為中小企業經營者的顏朝邦的任用來看，或可顯現出該組織為協助中小企業提升人材，進而選擇中小企業經營者擔任技術委員會主任委員之職務。基本上，中日文化經濟協會初期優先重用的臺灣籍人士，為戰前具有中國大陸時期的國民政府或滿洲國經驗的臺灣人；這類曾具有中國大陸經驗的臺灣人，似乎同時滿足川島真提及臺日關係中的「日華」和「日臺」系統。戰前曾具有中國大陸的臺灣人，在戰後參與臺日關係時，究竟是否應二分法的作為歸類，仍具有商榷的空間。

中日文化經濟協會承辦的對日本經濟事務，著重於經濟交流的最底層，協助處理日方在臺所面臨的各項問題，抑或作為日本訪問團來臺的拜會行程之一。在技術人員赴日研修計畫上，中日文化經濟協會透過在臺的

日本人金曜會合作，設法使得臺灣的技術人員赴日本受訓時能有更多的接待單位；就此點而論，或顯現出帶有官方色彩的協會與在臺日人團體的密切程度。

本文經由對臺日斷交前的中日文化經濟協會的簡要討論，加上過去筆者曾考察的中日合作策進委員會，得以比較兩組織的功能。臺日雙方共同組成的中日合作策進委員會所進行的事務位階較高，從促成日圓貸款的中介網絡來看，或可視為兩國政策性的先導機關。中日文化經濟協會的成立，實際運作也偏重在臺日商，以及協助臺灣企業與日本生產單位的交流等經濟部門功能。也就是說，在臺日經濟交往的過程中，中日合作策進委員會所扮演的政策性角色較強，中日文化經濟協會則充分作為經濟單位、人力資本的交流。

徵引文獻

- 〈中日文化經濟協會一年餘來之工作概況〉。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特藏室藏，無編號，1953年9月。
- 〈中日文化經濟協會工作報告（自民國45年11月至46年11月）〉。《中國與日本》期8，1958年1月，頁28。
- 〈中日文化經濟協會章則〉。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特藏室藏，無編號，1954年10月。
- 〈中日技術交流執行委員會第五屆第一次會議議事日程〉，《中日文化經濟協會》，《外交部》。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館藏號：11-EAP-01714，11-01-02-15-04-089，1969年4月25日。
- 〈中日貿易座談會紀要〉。《中國與日本》期15，1959年3月，頁8。
- 〈中日經濟懇談會歷次會議內容概要（一）〉。《中國與日本》期33，1962年5月，頁18。
- 〈中日經濟懇談會歷次會議內容概要（二）〉。《中國與日本》期34，1962年6月，頁20-21。
- 〈日本國際建設技術協會訪問團座談會紀錄〉，《中日技術合作計畫》，《外交部》。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館藏號：11-EAP-01178，11-01-02-15-04-046，1964年10月3日。
- 〈全國性民眾團體調查表：中日文化經濟協會〉。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特藏室藏，無編號，1953年10月4日。
- 〈林永樑〉。臺灣省諮議會數位典藏。下載日期：2016年11月11日，<http://www.tpa.gov.tw/opencms/digital/area/past/past02/member0118.html>。
- 〈張芳燮先生傳〉。臺灣省諮議會數位典藏。下載日期：2017年5月9日，<http://www.tpa.gov.tw/opencms/digital/area/past/past02/member0024.html>。

- 《中日貿易經濟會議》，《外交部》。中央研究所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館藏號：11-01-02-15-04-084，1967年5-8月。
- 「為檢送技術研修人員名單請轉貴外務省核定以加強兩國經濟等合作由」，(52)會總字第四八號，《中日技術協助計畫》，《外交部》。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館藏號：11-EAP-01768，11-01-02-15-04-074，1963年3月3日。
- 「張群日記（1952年5月17日）」，《張群先生日記（五）》。中國國民黨文化傳播委員會黨史館藏，館藏號：群7/5，1952年。
- 「瞿氏家族的博客」。下載日期：2016年11月10日，http://blog.sina.com.cn/s/blog_6e1058290101okff.html。
- 于翔麟。〈張群（岳軍）傳略〉。下載日期：2016年11月11日，<http://www.history.com.tw/pe/11/11001301.htm>。
- 大園市藏。《臺灣の中心人物》。臺北：日本植民地批判社，1935年。
- 川島真、清水麗、松田康博、楊永明。《日臺關係史》。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2009年。
- 中日文化經濟協會編。《中日文化經濟協會成立三十週年大事記》。臺北：中日文化經濟協會，1982年。
-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編。《中華民國工商人物志》。臺北：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1963年。
- 中華民國五十年來民眾團體編纂委員會。《中華民國五十年來民眾團體》。臺北：中華民國民眾團體活動中心，1961年。
- 日華經濟協會。《日華經濟協會略誌》。東京：日華經濟協會，1965年。
- 王永太。《鳳鳴華岡：張其昀傳》。浙江：浙江人民出版社，2006年。
- 本刊編輯室。〈中、日文化經濟協會成立二十年大事記—中華民國四十七年七月至六十年六月—〉。《中國與日本》期130，1971年8月，頁55。
- 石田浩著，石田浩文集編譯小組譯。《臺灣經濟的結構與開展——臺灣適用「開發獨裁」理論嗎？》。臺北：自由思想學術基金會，2007年。

- 朱江港口述，朱瑞墉整理。《臺籍第一位電氣工程師：朱江淮回憶錄》（全 2 冊）。臺北：朱江淮文教基金會，2003 年。
- 李永志。《臺灣民間社團與非營利企業之發展及其特色——以「臺灣科學振興會」及「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為討論案例（1930-2010）》。淡江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11 年。
- 李仲明。《何應欽大傳》。北京：團結出版社，2008 年。
- 李紹盛。《民國精英人物的故事》。臺北：秀威資訊科技，2010 年。
- 林忠勝。《齊世英先生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0 年。
- 林滿紅。〈臺灣の対日貿易における政府と商人の關係（1950-1961 年）〉。《アジア文化交流研究》號 4，2009 年 3 月，頁 509-533。
- 邵毓麟。《使韓回憶錄》。臺北：傳記文學，1993 年。
- 洪紹洋。《近代臺灣造船業的技術轉移與學習》。臺北：遠流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 。〈中日合作策進會對戰後臺灣經建計劃之促進與發展〉。《臺灣文獻》卷 63 期 3，2012 年 9 月，頁 91-124。
- 。〈戰後初期臺灣對外經濟關係之重整（1945-1950）〉。《臺灣文獻》卷 66 期 3，2015 年 9 月，頁 103-150。
- 。〈1950 年代臺日經濟關係的重啟與調整〉。《臺灣史研究》卷 23 期 2，2016 年 6 月，頁 165-210。
- 范泓。《民主的銅像：雷震傳》。臺北：獨立作家，2013 年。
- 孫金生。《國際經濟技術合作》。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3 年。
- 徐友春主編。《民國人物大辭典增訂版》。河北：河北人民出版社，2007 年。
- 高橋龜吉。〈今日的中國經濟〉。《中國與日本》期 5，1957 年 7 月，頁 32-34。
- 國史館編。〈張芳燮先生行誼〉，《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第十三輯。臺北：國史館，1995 年。

- 張珂、董淑賢。〈劉闊才（1911-1993）〉。《傳記文學》卷 63 期 3，1993 年 9 月，頁 134-136。
- 張群。《我與日本七十年》。臺北：財團法人中日關係研究會，1980 年。
- 陳憶華。〈陳勉修（1912-1989）〉。《傳記文學》卷 57 期 6，1990 年 12 月，頁 129-130。
- 陶晉生編。《陶希聖日記：1947-1956》。臺北：聯經出版事業，2014 年。
- 黃才郎主編。《壯麗之旅：陳啟清先生八十七載光源》。高雄：陳啟清先生慈善基金會，1992 年。
- 黃天才、黃肇珩。《辜振甫人生紀實——勁寒梅香》。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5 年。
- 黃朝琴。《朝琴回憶錄之臺灣政商耆宿》。臺北：龍文出版社，2001 年。
- 楊秀菁。〈戰後初期《臺灣新生報》的發展與挑戰（1945～1972）〉。《傳播研究與實踐》卷 6 期 2，2016 年 7 月，頁 55-85。
- 楊頤葛。〈中華民國經濟界的戰將——追憶我的父親楊繼曾先生〉。《傳記文學》卷 95 期 1，2009 年 7 月，頁 89-92。
- 經濟部人事處。《經濟部暨所屬機構單位主管以上人員通訊錄》。臺北：經濟部人事處，1966 年。
- 廖鴻綺。《貿易與政治-臺日間的貿易外交（1950-1961）》。臺北：稻鄉出版社，2005 年。
-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網站。下載日期：2016 年 11 月 20 日，<http://culture.tainan.gov.tw/form/index-1.php?m2=243&id=1266>。
- 趙林鳳。《中國近代憲法第一人——汪榮寶》。臺北：新銳文創，2014 年。
- 劉進慶著，王宏仁、林繼文、李明峻譯。《臺灣戰後經濟分析》。臺北：人間出版社，1992 年。
- 劉禎祥。〈日本研修一年綜合報告〉。《中國與日本》期 26，1965 年 1 月，頁 24-27。
- 戴振豐。〈邁向和談之路：吉田茂在佔領改革下的和談戰略（1945-1951）〉。《亞太研究論壇》期 38，2007 年 12 月，頁 93-124。

The Sino-Japanese Cultural and Economic under the Taiwan-Japan Relation in the Post-war Period (1952-1972)

Sao-Yang Hong*

Abstract

The paper examines the organization and operation of the Chinese-Japan Cultural and Economic Association (CJCEA) in 1952 to 1972. The CJCEA played the role as a business window between ROC government and the Japanese capital in Taiwan, assisting the exchange of human resource between Taiwanese and Japanese enterprises.

Generally speaking, the CJCEA hosted the Japanese economic affairs which focused on the basis of the economic communication and assisted the government to understand the difficulties happening on the Japanese enterprises in Taiwan. By comparing the function of Taiwan-Japan economic communication between the Committee for Promotion of Sino-Japanese Cooperation and the CJCEA, we can find the former served as the leading institution in policy consultation and hold the higher stage of economic affairs than the CJCEA..

* Assistant Professor, Education Center for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National Yang-Ming University

Received February 14, 2017; accepted May 16, 2017; last revised June 30, 2017

Keywords: Taiwan Japan Economics Relations, Chinese-Japan Cultural and Economic Association, The Committee for Promotion of Sino-Japanese Cooperation, Japanese Investment